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及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响应了监管机构鼓励上市公司分红的相关政策，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诉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稳步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采用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资本及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特

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我们对该报告无异议。

四、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存款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在石嘴山银行办理日常存款业务，可以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募集资金存款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部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购买责任保险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能帮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以及更好地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我们同意公司购买责任保险，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开业批复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更名批复。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等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未

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经核查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风险评估报告的评估意见。

九、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投资设立国电东平新能源有限公司，是根据项目开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该投资项目不具备继续开展条件，且未进入注册成立阶段，合作双方尚未实际出资。因此，终止本次投资合作事项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长期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车得福、高建伟、刘松源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